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789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巧波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大鹏路与文华路交叉口西150米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红糖；糖果；糕点；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；包子；谷类制品；冰淇淋；非医用浸液